

驻马店市五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十五

关于驻马店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驻马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驻马店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驻马店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叠加新冠疫情反复冲击等多重不利因素，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落实稳住经济一揽

子政策措施，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全口径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构成。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预算合计 195.89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 203.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3.8%，增长 14.1%*（带*表示税收收入增速统一按照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口径计算，下同）。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33.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6.9%，增长 12.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5.66%。年初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3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预算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700.9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 510.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2.9%，增长 6.5%。

●市级收支情况。市四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9 亿元（其中：开发区 6.1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 41.9 亿元（其中：开发区 6.2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3.3%（其中：市本级预计为年度预算的 91.9%，开发区预计为年度预算的 102.4%），增长 9.2%*（其中：市本级增长 8.8%*，开发区增长 11.6%*）。年初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2 亿元（其中：开发区 10.2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下达新增转移支付、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支出预算调整为 120.2 亿元（其

中：开发区 10.8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 100.3 亿元（其中：开发区 1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3.4%，比上年同期增加 4.3 亿元，增长 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203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 158.9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78.3%，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减少 3.5 亿元，下降 2.1%。全市支出预算 220.7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40.5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 300.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3%，增长 47.4%。

●市级收支情况。市四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7.6 亿元（其中：开发区 10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 17 亿元（其中：开发区 3.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29.6%，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减少 16.1 亿元，下降 48.6%，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少。年初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5.76 亿元（其中：开发区 7.98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基金减收等，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支出预算调整为 43.87 亿元（其中：开发区 9.39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 23.1 亿元（其中：开发区 3.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2.6%，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2.47 亿元，增长 1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2022 年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2

亿元（市本级 22157 万元，县区 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58 亿元（市本级 2 万元，县区 578 万元），2021 年结余 0.041 亿元（市本级 112 万元，县区 301.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011 亿元（市本级 100 万元，县区 10 万元）。2022 年全市累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亿元（市本级 158 万元，县区 44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收支情况。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合计 171.8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 167.9 亿元，为预算的 97.7%，较上年增长 5.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154.4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 155.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7%，较上年增长 4.5%。

●市级收支情况。市四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4.9 亿元（其中：开发区 0.3 亿元），实际预计完成 102.3 亿元（其中：开发区 0.4 亿元），为预算的 97.5%，较上年增长 4.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98.8 亿元（其中：开发区 0.2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 98.1 亿元（其中：开发区 0.2 亿元），为预算的 99.6%，较上年增长 3.7%。收支结余 4.2 亿元。

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在《驻马店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市级预算草案》中进行了解释。

（二）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78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9.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62.1 亿元。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22.1 亿元（含开发区），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0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65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7.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02.1 亿元。

2022 年，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 75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1.6 亿元，专项债务 550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1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7.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6.7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63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93.2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均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之内。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全年预计数，在完成与省财政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最终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年来，市财政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工作思路，多措并举强化收入征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必要支出，切实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在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为全市中心工作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

1. 圆满完成市四届人大九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任务

在疫情反复冲击以及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不利因素影响

下，全市财税部门多措并举，克难攻坚，围绕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 的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制定收入预算，夯实部门责任，强化收入征管，严查跑冒滴漏，定期召开财政保收周例会，加强跟踪监测，密切沟通协调，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4.1%^{*}，圆满完成年度预期目标任务。这一目标任务完成来之不易，全市财税部门一方面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市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千方百计提高财政收入，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出台优惠政策，积极涵养税源，压实财政收入，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坚决杜绝虚收空转，不断提高收入质量。

2. 稳中求进，积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 **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落细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确保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达到“放水养鱼”政策效果。1-11 月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政策影响税费收入累计 46.2 亿元，包括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7.7 亿元，惠及纳税人 1362 户次；累计办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费收入 7.4 亿元，惠及纳税人 16545 户次；“六税两费”累计减免税费 2.5 亿元，惠及纳税人 93917 户次等。

● **切实发挥专项债券扩投资稳增长作用。**切实发挥专项债券扩投资稳增长作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扩投资增后劲，做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额

度争取、落地实施等工作。全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47.62 亿元，额度居全省第 5 位，较去年增长 23.9%，超额完成计划。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年底前全市预计完成化解 39.79 亿元。未出现逾期和违约等风险情况。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将小微企业评审价格的扣除比例提升至 15%，将工程类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阶段性提升至 40%。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2022 年 7 家金融机构向 31 家企业提供了 1.7 亿元贷款，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严格履行稳经济主体责任。**用足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2022 年新增担保项目 28 个，新增担保金额 0.91 亿元，其中上报纳入省再担保体系 22 户，金额 0.807 亿元。落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政策，市直行政事业和国有企业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0.029 亿元。

3. 多措并举，大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树立“项目为王”导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传统基建扩投资、稳增长的主导作用。统筹财力 4.25 亿元，支持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国际会展中心、国道 328 及省道 330 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中央基建预算内投资资金 1.48 亿元，支持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生活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等项

目建设。统筹中央车购税、成品油税费改革等补助资金 2.4 亿元，支持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等交通项目建设。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按照“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的政策要求，2022 年全市财政科技支出 27.8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51.2%，市本级支出 1.0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8.4%。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0.36 亿元，按照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要求，主要用于企业研发补助、市创新示范专项、高企认定奖补、市科技创新人才奖、市科技成果奖、科技平台奖励、知识产权奖励等。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科技资源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印发《驻马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明确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

●**支持和引导企业发展壮大。**安排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0.21 亿元，争取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0.39 亿元和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0.16 亿元。推荐华中正大等 36 家企业成为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弘康环保等 13 家企业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推荐天方药业成为全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助推天方药业和爱民药业通过智能车间认定，推荐华中正大和后羿制药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财政出资 0.08 亿元支持主城区范围内开展消费券发放工作，提升消费需求，助企惠民。

4. 兜牢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扎实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政策。**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13%。安排“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资金937万元，支持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安排就业补助资金1.64亿元，支持各类就业困难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筹措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1.4亿元，切实保障我市32.2万城乡低保对象、5.2万名特困供养救助对象、0.3万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需要。筹措资金0.8亿元，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筹措退役军人优抚等财政补助资金5.37亿元，确保各类退役人员优抚政策落到实处。

●**大力提升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全市卫生健康支出88.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14.1%。筹措资金39.5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标政策，将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10元。筹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4.95亿元，落实提高人均基本经费标准财政补助政策，积极落实省级民生实事“两癌”“两筛”项目。下达上级财政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0.56亿元，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传染病监测。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市教育支出113.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18%。坚持把教育摆在公共财政的突出位置，持续加大中心城区教育基础设施投入，有效缓解城市“上学难”和“大班额”问题，让更多百姓享受教育发展成果。继续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免费教科书、免学费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费补助的“两免一补”政策。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对各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落实提高教师待遇各项政策，为中心城区教师发放班主任津贴和教师教龄津贴，为乡村教师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继续落实市级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和普惠型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政策。支持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和职教园区学校建设。继续落实好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制度，其中：预算安排市属职业院校经费 3.63 亿元，争取上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 0.58 亿元；预算安排黄淮学院生均经费 1.86 亿元，争取上级下达高等教育专项资金 1.23 亿元，其中：市属本科高校生均奖补资金 1.05 亿元。

●**全力保障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工作。**筹措灾后重建资金 3.05 亿元，支出进度为 98.56%，支出达到全省前列，为切实发挥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重建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全市投入疫情防控资金保障 7.9 亿元，支持核酸检测、疫情处置及防控能力提升等，其中：核酸检测投入 3.4 亿元、疫情处置及防控能力提升投入 4.5 亿元，确保我市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牢牢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支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5 亿元，市级支出 1.06 亿元。按照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

产业总体要求，支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支持市县融媒体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落实好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向社会免费开放政策。

● **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4.53 亿元，拨付采购公租房项目资金 0.05 亿元，推动保障性安居工作顺利实施。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市级安排资金 3.15 亿元，用于支持平安驻马店建设，支持禁毒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层宗教问题综合治理、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5. 力度不减，继续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 **支持扛稳粮食安全责任。**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9.04 亿元，市本级安排 0.62 亿元，支持各县区按时全面完成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确保重要农产品供给。筹措水利发展资金 1.98 亿元，持续补齐水利建设短板，为保障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水利支撑。争取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4.9 亿元，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1.5 亿元，2022 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 0.6 亿元，保障全市粮油生产。市级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0.2 亿元，有效防范和降低农业风险，减少农民损失。

●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全市共投入各级财政衔接资金 20.06 亿元（市级衔接资金 2.68 亿元），

整合其他财政涉农资金 11.03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市 72.56 万现有脱贫人口、7.78 万名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持续兜牢，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持续完善，衔接资金投入、资金拨付率等指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6. 放权赋能，不断释放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活力

● **扎实推进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积极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推动市县两级就体制改革划转收支基数达成一致意见，核定省对市区补助基数 13.1 亿元，对县补助基数 62.1 亿元，其中：市级拿出财力配套至县区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42 项补助基数共计 2.41 亿元，涉及教育、医疗、低保、抚恤、普惠金融等各民生领域，有效补充基层财政财力缺口，切实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激发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力。

● **积极推动中心城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为充分调动示范区、高新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考虑区内发展定位、财政状况、产业特征、供地结构等要素，有针对性地进行改革设计，明确市与示范区、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鼓励积极涵养财源，强化责任狠抓收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好用活土地出让收入，促进市区两级齐心协力共同做大中心城区财政收入蛋糕。

● **进一步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省改革进展和我市实际，统筹协调积极推动交通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制，确保中央和省改革精神有效落实。

●**圆满完成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改革。**1-11月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共计79项全部通过“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涉及资金47.74亿元，惠及群众1712.74万人次，发放成功率99.65%，使用社保卡发放补贴的比例99.93%，“一卡通”发放规模和质量均居全省第一方阵。

●**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施。**发挥市级承上启下和督促指导作用，完成上下级系统对接，规范预算管理 workflows、控制规则、管理要素和数据标准，持续推动2022年预算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预算执行业务（包括预算调整调剂、指标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工资统发、动态监控、单位会计核算、预算指标会计核算、总预算会计核算等）自1月1日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全面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制定驻马店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工作台账，明确改革措施和完成时限，加快政府投融资平台转型升级。建立健全我市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健全完善市管企业党委议事决策制度，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委的领导作用。制定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

进一步激励高管履职尽责、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建立健全常态化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我市直达资金规模达 190.1 亿元（含中央直达资金和地方对应安排资金），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3.6 亿元，一般转移支付 49.2 亿元，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26.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0.4 亿元，全市已支出 164 亿元。根据执行成效来看，各级均能围绕“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第一时间将资金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确保直达资金精准快速落地，安全高效使用，实现了“快速下达、投向精准、兜牢底线”。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进程。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合理的，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面向全市各级各单位举办专题培训，充分利用新媒体优势扩大宣传深度和广度。选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民生项目开展自评抽查、财政重点监控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深入分析项目执行漏洞和不足，按规定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资金调整、撤销或延续的重要依据，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7. 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

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强化库款保障，确保“三保”特别是人员类支出按时足额兑付。继续实施“三保”支出和财政运行按旬、周、月报告制度，对薄弱环节和风险苗头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完善县级“三保”应急处置机制，对于经多方采取措施仍有可能出现“三保”支付风险的，紧急出台解决方案，同时提前向上级专题报告，增强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实效性。

●**严格管控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与有关政绩考核、新增债券分配等挂钩机制，引导县区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各领域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较快，政府债务进入还本高峰期，“三保”支出、重点项目建设、PPP项目到期付费等领域资金需求较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对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进一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高质量建设现代化驻马店的关键之年。合理编制2023年财政预算，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推动我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加力提效，全面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资源，坚持调结构保战略，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能力。加强预算管理，坚持过紧日子保基本，严控一般性支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现代化驻马店，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绚丽篇章。

2023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机遇与挑战并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因素包括：中央经济会议指出2023年经济工作要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

组合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加大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力度，推动财力下沉。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继续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市委提出突出“593460”发力方向，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这些都为稳增长提供了政策支撑。此外，中央“新十条”指导意见出台，对疫情防控政策进行重要优化，这将对宏观经济带来正面影响，有助于加快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促进服务业和消费的整体复苏，加上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实际收入增速可能会出现反弹式增长。不利因素包括：我市产业基础较为薄弱，房建市场大幅萎缩，增长后劲乏力。需求不足制约经济稳定恢复，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减税降费政策带来较大减收影响等等，社会基本面总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收入增长面临严峻挑战。支出方面，2023年市级可统筹财力较上年有所增长，但“三保”、PPP政府付费、应急救灾、政府债务偿还等刚性领域增支需求明显增加，市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通盘考虑，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5.5%。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各县区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

（一）2023年主要支出政策

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

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抓实抓细经济运行、改革创新、转型升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各项工作，确保社会经济平稳有序发展。

1. 支持推动社会经济复苏发展

全面推动各项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落地见效，千方百计保市场主体，不断激发经济活力。一是**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推动科技、就业、创业、医疗、教育、普惠金融、小微企业等行业领域各项新出台和延续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二是**加大财政资金惠企奖补力度**。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政府性融资担保、减免房屋租金、稳定民间投资等稳住经济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惠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支持做好企业项目培育包装和补助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安排市级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积极创新，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强化就业服务措施，积极促进就业增长。四是**深入落实政策性担保贴息代偿政策**。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代偿补偿机制，引导鼓励市担保公司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服务全市产业发展战略，创新担保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新型产业项目，推动发展以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为融资主体的供应链融资担保业务，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

占比达到 80%以上。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继续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促进实体经济快速发展。**五是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积极落实招商引资财政政策，注重招大引强、招专引精、招新引优，着力提高招商引资质量，持续培育高质量财源，筑牢高质量财政支撑。**六是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支持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帮助餐饮、购物、汽车、家电、文化和旅游等行业消费复苏，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持续提高消费服务保障水平。

2. 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决策项目建设

坚持“项目为王”鲜明导向，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加快发展的“压舱石”、“顶梁柱”。**一是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支持“三个一批”活动高质量开展，促进有效投资，增强发展动能，为地方发展补短板，为产业发展谋未来。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域治理和未成年保护中心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加快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螺祖大道改扩建、国道 328 及省道 330 升级改造等一批省、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开工确阜高速、上淮高速、G107 东移改建和洪汝河通航工程建设。**二是切实保障社会事业发展项目支出。**用活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通过多元化投入、市场化经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领作用。加强与国开行、农发行等合作，积极包装推介项目，吸引各类资本参与城市建设。筹措资金支持青少年宫科技馆、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城市组团联通工程建设。支持气象科普馆、

中心城区生态水系工程运行维护、学校“一校一警”项目建设，加大对市政、园林、环卫运行维护、公园广场、交通设施运行维护、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建设补助等支持力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满足感、获得感。强化森林火灾预防监测系统、气象预警信息平台、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等自然灾害预防建设，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积极使用新增政府债券额度用于项目建设。把握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的政策红利，联合发改部门谋划储备更多优质项目，进一步加大专项债券资金的争取力度，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3.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加大财政奖补力度，激励企业大胆创新，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50%以上，全市企业研发投入增长20%。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继续做好县区投入和政策落实绩效考核，鼓励各县区加大财政科技投入；二是实施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工程，加强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对接省科学院、省级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平台体系，力争在我市谋篇布局。重点支持黄淮实验室省级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早日纳入省十大实验室体系。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保障安家补助、住房补贴等政策落实，资助院士工作站、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建设。三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支持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成果奖励和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以引导提升我市研发投入强度为重心，推动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落实，进一步激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

4.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研究乡村振兴新问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出台财政支持新政策，加强部门沟通配合，形成全面乡村振兴工作合力。

一是**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继续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度稳定，持续推进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实保障。

二是**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积极筹措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持县区按时完成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确保重要农产品供给。积极争取上级水利发展、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支持四水同治、防汛抗旱、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治等，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三是**积极落实各项惠农政策**。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强农补贴资金，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提升农业技术装备水平。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四是**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力度**。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

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强化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农村居民生活、生产环境。

5.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实施蓝天碧水工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国土绿化，构建绿色屏障，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涵养水源生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以及农村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程，加快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二是促进绿色转型发展。支持推广绿色建筑，加快耗能建筑向节能建筑、产能建筑转变。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三是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落实城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强化对各县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激励约束，确保完成年度水和空气质量改善指标。

6.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支持办好省市民生实事，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民生问题。一是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精准施策、持续发力，消除疫情带来的就业不利影响，继续支持开展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保、特困供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把教育摆在公共财政的突出位置予以重点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中心城区教育基础设施投入，有效缓解城市“上学难”和“大班额”问题，让更多百姓享受教育发展成果。扩大优质普惠学前教育供给，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足额保障学前教育资助资金。抓好高中阶段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落实市属寄宿制普通高中教师生活补助市级配套、普通高中非建档立卡三类家庭学生免学费及住宿费配套资金。完善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保障机制，依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安排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市级配套资金，扎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好生均拨款制度特别是推动学前和职业教育生均拨款落到实处，切实保障财政教育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三是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增加服务频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筹措资金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监测。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与保障能力。四是支持兜牢“三保”底线。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项目支出，对非急需非必要资金坚决予以压减，重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统筹转移支付资金与自有财力，坚持“三保”支出特别是国家标准的“三保”支持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

序，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五是推动平安驻马店建设。**继续加大对基层政法机关的经费投入，提高政法机关保障水平，设立平安建设专项奖励经费表彰平安建设优秀乡镇街道。安排司法救助资金用于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支持“关爱之家”运行建设，有效舒缓教育转化人员紧张心理，加快重新融入社会进程。支持以社区民警为主体、以包村民警为补充的“一村一警”长效机制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7.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

筹措各类资金大力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支持推动城市运行建设。**集中财力保障城市公交、污水处理、垃圾处置、城市照明、市政园林环卫维护、交通消防等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的基本城市运转支出。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支持城市燃气、热力、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加快雨污分流、城市防洪排涝及灾后重建项目建设，确保中心城区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保重点促发展，围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等目标任务，积极支持富强公园、生态水系、城市展示中心布展等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竞争力。**二是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支持农业转移人口稳定就业生活，着力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顺利入学，按接收人数对学校给予资金补助。积极推动提升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和养老保险的比例，不断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

民化的融入感、幸福感。三是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推动智慧城市发展。不断加强政务云平台中心建设，运用城市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支持加强医疗机构、卫健体、社保、公安、民政等部门数据联动，不断完善驻马店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拓展智慧医疗惠民服务等应用支持。加快雪亮工程建设，通过联通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视频专网和公安信息网等统一整合。三是有序推动征地拆迁和棚户区改造，加快发展步伐。全力保障“中国药谷”资金池资金，支持高新区重点项目建设；合理安排土地报批资金、征收补偿资金，为土地出让和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多渠道筹集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加大对棚户区改造支持力度，保障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需求。四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用好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等资金，大力支持驿城区、开发区城市建设及示范区、高新区快速发展，推动中心城区“起高峰”。

（二）2023 年收支预算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9 亿元（其中：开发区 6.55 亿元），市本级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5.8%，开发区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5.5%。加上级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助县级、结转资金、调入资金、提前告知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 126.6 亿元（其中：开发区 9.4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项目安排情况：

● 税收收入 33.7 亿元，增长 6.5%，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 亿元。其中：增值税 12.2 亿元、企业所得税 2.8 亿元、个人所得税 0.9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1 亿元、契税 5.68 亿元。

● 非税收入 14.18 亿元，增长 38.3%，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93 亿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计提教育资金 3.67 亿元。非税收入中：专项收入 6.1 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 亿元、罚没收入 2.5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3 亿元。

支出安排：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6 亿元（其中：开发区 9.45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 亿元，下降 2.5%；

● 公共安全支出 7.3 亿元，增长 1.2%；

● 教育支出 16.87 亿元，下降 4.1%；

● 科学技术支出 1.18 亿元，增长 70.3%；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亿元，下降 13.3%；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 亿元，增长 6%；

● 卫生健康支出 38.1 亿元，增长 7.5%；

● 节能环保支出 1.81 亿元，增长 628.8%；主要为县区生态环境部门上划市级。

● 城乡社区支出 8.69 亿元，增长 13.5%；

● 农林水支出 7.2 亿元，增长 11%；

● 交通运输支出 5.86 亿元，增长 261.6%；主要为上年结转资金较多。

● 住房保障支出 4.63 亿元，增长 20.8%；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安排：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7.4 亿元（其中：开发区 10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36.8%（增长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反复冲击因素影响，上年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土地出让收入进度缓慢，基数较低），加上级补助、结转资金、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 57.5 亿元（其中：开发区 10.03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8 亿元，增长 247.3%；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 亿元，增长 300%；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2 亿元，下降 34%；

● 污水处理费收入 0.4 亿元，与上年持平。

支出安排：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5 亿元（其中：开发区 10.0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52.8%。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 城乡社区支出 39.1 亿元，增长 137.5%；

●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亿元，增长 650%。全部为市本级调入，增长的主要原因：2022 年土地出让收入完成数较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未能执行。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利润收入0.22亿元、产权转让收入9.4亿元、上年结转2.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3亿元，收入合计11.86亿元。支出情况：本级支出0.46亿元、调出资金11.4亿元，支出合计11.86亿元。

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6.7亿元（其中：开发区0.4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4.3%。支出95.5亿元（其中：开发区0.2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2.6%。支出下降主要原因是失业保险2023年度实行省级统筹。市级收支项目安排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1亿元，支出6.9亿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3.6亿元，支出17.5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4.8亿元，支出70.2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2亿元，支出0.9亿元；

2023年市级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在《预算草案》进行了进一步解释。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人代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以预安排部分支出。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持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建立节

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新增资产配置管理，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新增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除上级新出台的硬性增支项目以及应急管理、疫情防控等支出项目外，地方一律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停止追加临时性一般专项工作经费。

（二）盘活存量资金资源。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政策规定，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对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对市级预算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年底前未形成实际支出不办理结转，一律收回调整用于急需事项；对于不符合支出进度要求的项目资金，统筹调整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强化收入征管。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征管机制，堵塞跑冒滴漏，加强重点行业监管和问题企业的清查处置力度，及时追缴欠缴税费。在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费用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同时，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严禁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虚收空转。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强化税收形势、经济税收关联分析，完善分税种、分行业趋势预测，监控重点税源及增减大户，全面掌握重点税源及新增税收增长点。

（四）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收支统筹管理，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工作流

程、控制规则、管理要素和数据标准，实现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增强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

（五）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对政府所有收支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分清轻重缓急，合理控制库款规模。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完善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推动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券等的绩效管理，对低效无效资金进行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加快完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以及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并实行动态调整。

（七）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将所有法定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限额，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政府债务限额有关规定编制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依法落

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强化政府债务预警管控，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八）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完善县级“三保”预算审核、运行监控、风险处置等管理机制。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积极落实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关要求，坚持精算平衡，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加强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保基金管理，促进收支基本平衡。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强化常态化监管，不允许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锐意进取，艰苦奋斗，尽心竭力，求实奋进，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驻马店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

目 录

- 一、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 二、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三、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 四、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 五、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 六、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 七、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 八、2023 年市本级安排对县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九、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287092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5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11678 万元（返还性收入 35901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7431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调入资金 264000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资金尚未下达，待下达后再安排相应支出，并向市人大专题汇报。

一、市本级收入项目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1353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15.8%，增加 5635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276410 万元，增加 14410 万元，增长 5.5%；非税收入安排 137120 万元，增加 41947 万元，增长 44.1%，主要为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教育资金 36700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 增值税（含营改增）97000 万元，增加 9000 万元，增长 10.2%。
2. 企业所得税 24183 万元，增加 2183 万元，增长 9.9%。
3. 个人所得税 7000 万元，增加 500 万元，增长 7.7%。
4. 资源税 3376 万元，增加 176 万元，增长 5.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00 万元，增加 3600 万元，增长 10.3%。
6. 房产税 7653 万元，增加 399 万元，增长 5.5%。

7. 印花税 3693 万元，增加 193 万元，增长 5.5%。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000 万元，增加 1700 万元，增长 15%。
9. 土地增值税 22000 万元，增加 2473 万元，增长 12.7%。
10. 车船税 5200 万元，增加 676 万元，增长 14.9%。
11. 耕地占用税 2000 万元，增加 521 万元，增长 35.2%。
12. 契税 51808 万元，减少 7062 万元，下降 12%。
13. 环境保护税 898 万元，增加 47 万元，增长 5.5%。
14. 专项收入 58720 万元，增加 34233 万元，增长 139.8%，

主要增长因素为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教育资金。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680 万元，增加 7403 万元，增长 42.8%。

16. 罚没收入 24700 万元，增加 14784 万元，增长 149.1%。

1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00 万元，减少 4640 万元，下降 53.7%。

1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020 万元，减少 9215 万元，下降 26.9%。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 132750 万元，具体项目是：

1. 省直管县改革核定市本级补助基数 60651 万元。

2. 提前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和补助资金 72099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 70000 万元、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 2099 万元。

三、县区补助和上解收入情况

县区补助收入和上解省级财力 978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省级分成上解 64415 万元；化解金融风险、地方政府性债券、市广电中心、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借款到期应归还扣款上解风险准备金 10000 万元；黄淮学院上划至省级上解基数 21881 万元；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新蔡县养老保险机构上划至市级基数 18626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垫库 35%部分上解 20182 万元。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

五、调入资金 264000 万元

六、结转项目资金 67884 万元

七、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按照省厅要求，把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列入 2023 年预算，其中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3613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70 万元，增长 5.6%。

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情况

至人大会议召开前，省财政厅尚未下达 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资金，待上级下达后再安排相应支出，并向市人大专题汇报。

关于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情况的说明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269532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168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15412万元。

一、市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1171680万元，其中：预算财力安排支出742428万元（含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00万元、调入资金264000万元），结转资金安排支出67884万元，提前告知转移支付支出361368万元。市本级主要支出科目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1544万元，减少2417万元，下降2.1%。
2. 国防支出76万元，增加31万元，增长68.9%。
3. 公共安全支出70784万元，增加1890万元，增长2.7%。
4. 教育支出135301万元，减少10165万元，下降7%。
5. 科学技术支出7204万元，增加399万元，增长5.9%。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825万元，减少1707万元，下降12.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972万元，增加4382万元，增长5.2%。

8. 卫生健康支出 372132 万元, 增加 29514 万元, 增长 8.6%。

9. 节能环保支出 15509 万元, 增加 13529 万元, 增长 683.3%。

主要是县级生态环境部门上划市级。

10. 城乡社区支出 68915 万元, 增加 21828 万元, 增长 54.9%。

11. 农林水支出 69938 万元, 增加 7276 万元, 增长 11.6%。

12. 交通运输支出 58571 万元, 增加 42374 万元, 增长 261.6%。主要原因为上年结转资金较多。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98 万元, 增加 560 万元, 增长 13.2%。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6 万元, 减少 1134 万元, 下降 65.9%。

15. 金融支出 570 万元, 减少 67 万元, 下降 10.6%。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99 万元, 减少 860 万元, 同比下降 26.4%。

17. 住房保障支出 44028 万元, 增加 6682 万元, 同比增长 17.9%。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3 万元, 增加 1127 万元, 增长 57.9%。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64 万元, 增加 871 万元, 增长 38%。

20. 预备费 80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21.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0000 万元。

22. 其他支出 75291 万元，增加 52532 万元，增长 230.8%。
主要为新增安排化债资金 40000 万元。

二、上解支出

县区补助收入和上解省级财力11541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省级分成上解64415万元；化解金融风险、地方政府性债券、市广电中心、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借款到期应归还扣款上解风险准备金10000万元；黄淮学院上划至省级上解基数21881万元；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新蔡县养老保险机构上划至市级基数18626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垫库35%部分上解20182万元等。

关于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要求，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

经汇总市本级部门预算，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51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3万元，公务接待费6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13万元。“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 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市本级 2023 年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74224 万元，增长 171.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0000 万元，增长 267.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0000 万元，增加 312940 万元，增长 267.3%，主要原因是上年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较少。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0 万元，增加 30000 万元，增长 300%。主要原因是上年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基数较小。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结转收入 224 万元。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74224 万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139.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294000 万元，增加 112590 万元，增长 62.1%。

其中：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 万元，增加 132940 万元，增长 113.6%。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万元，增加 30000 万元，增长 300%；

③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其他支出 224 万元。

3. 债务付息支出 30000 万元，增加 13350 万元，增长 80.2%。

4. 转移性支出 150000 万元。

关于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要求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

二、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市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点单位为 32 户（一级企业），按性质分：企业单位 29 户，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3 户；按资本形式分：国有资本独资单位 22 户，控股单位 4 户，参股单位 6 户。

根据 2022 年市级国有企业经营状况，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1857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276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94000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28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013 万元。

三、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1857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71 万元，统筹预算调出资金 114000 万元。

关于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支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原则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原则上不编制基金历年滚存结余为赤字的预算。

二、编报范围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等四个险种。

三、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67387 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1234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45275 万元，财政补助收入 12000 万元。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5987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223816 万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47780 万元，其中：保

险缴费收入 26257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80135 万元。

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386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12154 万元。

四、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54965 万元。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9161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68835 万元。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5240 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105118 万元。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1714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652951 万元

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850 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8293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对县区转移支付 情况说明

2023 年市本级算安排对县区转移支付 6732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732 万元。

市本级财力安排补助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6732 万元，其中驿城区 5186 万元，开发区 1546 万元。

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781.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9.44 亿元，专项债务 562.13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22.09 亿元（含开发区 10.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07 亿元，专项债务 60.02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659.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7.37 亿元，专项债务 502.11 亿元。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51.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1.61 亿元，专项债务 549.98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14.19 亿元（其中：开发区 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45 亿元，专项债务 56.74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63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4.16 亿元，专项债务 493.24 亿元。市县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驻马店市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财政局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推进全市层面“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成，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践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核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启动，督促各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覆盖所有预算单位和财政预算资金，并将绩效目标的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二是市级财政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认真组织开展市直部门和预算单位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对象覆盖市级财政批复的所有预算项目，部门重点项目评价由部门自行选取2个以上金额较大、较能反映本部门核心业务、对民生和社会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强烈的项目，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三是市级财政项目预算绩效双监控工作扎实推进。认真组织开展市直部门和预算单位的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的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工作，重点关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四是财政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工作保质保量。组织人员抽取财政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深入分析了预算资金支付进度快慢、对标绩效目标偏差程度，探明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进行纠偏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和类似项目政策制定

的参考。**五是**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科学高效。着力开展了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抽取驻马店市心理服务体验中心运营项目经费等10个民生重点项目、驻马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驻马店市统计局三个部门整体作为评价对象，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客观公正评价，数据真实有据、保证报告质量。**六是**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及时，接受监督。将财政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反馈至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并要求项目单位针对薄弱环节健全制度机制，实现长期长效，相关的评价报告已在我局门户网站公示，为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使用效益，项目管理提升水平做出重要贡献。**七是**紧跟防疫形势，高效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线上培训。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形势，积极组织开展了两次全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线上培训。优选“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解读”、“事前绩效及评估实操”等培训课程供各市县业务部门线上学习，并邀请市电视台、手机自媒体平台跟进报道，推动绩效理念、绩效意识在机关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工作中深入人心，让我市广大群众更加深入地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政策精神和深远意义。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5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1,680
上级补助收入	511,678		
返还性收入	35,90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74,31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60		
上年结转收入	67,884		
下级上解收入		上解支出	115,412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体制上解	-1,12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专项上解	116,538
调入资金	264,000	调出资金	
收入总计	1,287,092	支出总计	1,287,092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决算（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决算 （执行）数%
一、税收收入	264645	276410	104.4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	82875	97000	117
企业所得税	19345	24183	125
个人所得税	5934	7000	118
资源税	3230	3376	1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64	38600	110.4
房产税	6810	7653	112.4
印花税	3362	3692	10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274	13000	115.3
土地增值税	19273	22000	114.1
车船税	4978	5200	104.5
耕地占用税	1479	2000	135.2
契税	70275	51808	73.7
环境保护税	851	898	105.5
其他税收	-5		0
二、非税收入	96490	137120	142.1
专项收入	24651	58720	238.2
行政性收费收入	18319	24680	134.7
罚没收入	9962	24700	247.9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836	4000	45.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4235	25020	73.1
其他收入	487		0
收入合计	361135	413530	114.5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安 排	2023年预算安 排	比上年预算增 减额	比上年预算增 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9524	1171680	152156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961	111544	-2417	-2
国防支出	45	76	31	69
公共安全支出	68894	70784	1890	3
教育支出	145466	135301	-10165	-7
科学技术支出	6805	7204	399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32	11825	-1707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90	87972	4382	5
卫生健康支出	342618	372132	29514	9
节能环保支出	1980	15509	13529	683
城乡社区支出	61576	68915	7339	12
农林水支出	62662	69938	7276	12
交通运输支出	16197	58571	42374	26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238	4798	560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20	586	-1134	-66
金融支出	637	570	-67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59	2399	-860	-26
住房保障支出	37346	44028	6682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46	3073	1127	5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3	3164	871	38
预备费	8000	8000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0000	20000		
其他支出	22759	75291	52532	231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71680	325363	846316
一般公共服务	111545	53836	57709
人大事务	1838	1152	685
行政运行	879	8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108
机关服务	20		20
人大会议	270		270
人大立法	60		60
人大监督	137		137
代表工作	90		90
事业运行	274	274	
政协事务	3456	2926	530
行政运行	504	50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111
政协会议	293		293
委员视察	126		126
事业运行	2422	2422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205	13581	32624
行政运行	4944	4790	1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56	541	14714
机关服务	6150	494	5656
事业运行	8838	7755	1083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018		11018
发展与改革事务	3298	2246	1052
行政运行	1496	1496	
物价管理	317	264	53
事业运行	517	487	3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69		969
统计信息事务	2194	1605	589
行政运行	1443	14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		421
专项普查活动	136		136
统计抽样调查	32		32
事业运行	162	162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		
财政事务	5468	3198	2269
行政运行	2134	21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1		1181

机关服务	239		239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800		800
事业运行	1065	1065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0		50
审计事务	1796	1207	590
行政运行	810	8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		590
事业运行	397	397	
纪检监察事务	9536	5417	4119
行政运行	4677	467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9		4119
事业运行	740	740	
商贸事务	3879	1716	2163
行政运行	1202	1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		78
事业运行	549	514	35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50		2050
档案事务	404	383	22
行政运行	201	180	22
档案馆	203	203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48	107	41
行政运行	61	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41
事业运行	46	46	
群众团体事务	2101	1026	1075
行政运行	664	582	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		137
工会事务	1068	214	854
事业运行	230	230	
其他群团事务支出	1		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384	4512	4872
行政运行	3151	2790	3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0		4510
事业运行	1723	1723	
组织事务	2968	1437	1532
行政运行	1178	11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8		958
公务员事务	544		544
事业运行	259	259	
其它组织事务	30		30
宣传事务	1301	916	385
行政运行	601	6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5		385
事业运行	315	315	

统战事务	1413	1003	410
行政运行	784	7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		233
宗教事务	177		177
事业运行	219	21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88	666	422
行政运行	923	666	2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6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		99
网信事务	315	266	49
行政运行	189	1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49
事业运行	77	7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754	10473	4281
行政运行	7647	7589	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1		1241
市场主体管理	741		741
市场秩序执法	387		387
信息化建设	24		24
事业运行	2984	2884	10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29		1729
国防支出	76	0	76
国防动员	76	0	76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76		76
公共安全支出	70783	42354	28429
公安	63578	37983	25595
行政运行	37983	379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28		23128
特别业务	430		430
其他公安支出	2037		2037
司法	2080	1396	683
行政运行	1357	13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		437
基层司法业务	13		13
普法宣传	32		32
公共法律服务	40		40
社区矫正	15		15
事业运行	40	40	
其他司法支出	147		147
监狱	3844	2975	869
行政运行	2975	2975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443		443
其他监狱支出	426		426
强制隔离戒毒	224	0	224

机关服务	56		5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115		11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53		5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58		105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58		1058
教育支出	135302	75858	59443
教育管理事务	3282	2732	550
行政运行	1085	680	4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	314	130
机关服务	1753	1738	15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0		
普通教育	60610	46426	14184
学前教育	3368	2645	723
小学教育	17676	14625	3051
初中教育	14677	13270	1408
高中教育	17059	15886	1173
高等教育	7828		782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		2
职业教育	56149	25347	30802
中等职业教育	7144	3264	3880
技校教育	7334	5868	1466
高等职业教育	37023	16215	20808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648		4648
进修及培训	1805	1353	452
干部教育	1805	1353	45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其他教育支出	1456	0	1456
其他教育支出	1456		1456
科学技术支出	7204	2298	4906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98	398	
行政运行	398	398	
应用研究	1825	1390	435
机构运行	1390	1390	
社会公益研究	277		277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58		158
科技条件与服务	259	184	75
机构运行	188	184	4
科技条件专项	11		11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60		60
科学技术普及	362	326	36
机构运行	90	90	
科普活动	272	236	3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60	0	4360

科技奖励	700		7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60		366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27	4993	6834
文化和旅游	3615	2184	1431
行政运行	1293	941	352
图书馆	252	202	50
艺术表演团体	175	165	10
群众文化	611	271	340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5	93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55	443	12
旅游宣传	42		42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70	7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13		613
文物	1155	784	371
文物保护	363	363	
博物馆	792	421	371
其他文物支出	0		
体育	341	308	33
运动项目管理	180	150	30
群众体育	161	158	2
新闻出版电影	1200		1200
出版发行	1200		1200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广播电视	4709	1717	2992
广播电视事务	4709	1717	2992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7	0	807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7		8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42	43858	4408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48	5125	1523
行政运行	2048	1146	902
劳动保障监察	282	233	49
信息化建设	259	117	14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647	3287	360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85	250	3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08	90	18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8		18
民政管理事务	718	601	117
行政运行	718	601	11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532	34652	2088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9	2289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0	10029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34	22334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938		1493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932		593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就业补助	4038		4038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038		4038
抚恤	9797	198	9599
死亡抚恤	4400		4400
义务兵优待	0		
其他优抚支出	5397	198	5199
退役安置	3296		3296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048		3048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8		248
社会福利	1430	526	904
儿童福利	210		210
老年福利	60		60
殡葬	146	143	3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7	383	603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		28
残疾人事业	1649	575	1074
行政运行	153	153	
残疾人康复	1163	358	805
残疾人就业	84	64	2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0		17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9		79
红十字事业	263	223	41
行政运行	225	184	4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9	39	
最低生活保障	321	0	32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1		321
临时救助	237	145	9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7	145	9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	0	309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0		11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9		199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62	810	752
行政运行	274	274	
军供保障	280	277	3
事业运行	667	259	407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41		34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	1003	114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4	1003	1140
卫生健康支出	372133.82	28304.8	343829.0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33	1312	521
行政运行	1792	1271	5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41	0
公立医院	4995	3294	1701

综合医院	875	875	0
精神病医院	1953	1894	5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167	525	164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41	0	1341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41	0	1341
公共卫生	331953	3070	32888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165	1696	469
卫生监督机构	902	902	0
妇幼保健机构	225	220	5
急救救治机构	166	152	14
采供血机构	230	100	13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16	0	5216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460	0	146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21589	0	321589
中医药	1072	0	1072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72	0	1072
计划生育事务	2181	388	1793
计划生育服务	715		715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66	388	107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8	19448	0
行政单位医疗	5696	5696	0
事业单位医疗	6214	6214	0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38	7538	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0	0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14	0	2114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14	0	2114
医疗救助	0	0	0
城乡医疗救助	0	0	0
优抚对象医疗	167	0	167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67		16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32	793	239
行政运行	334	241	93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26	552	74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		7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98	0	5998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998	0	5998
节能环保支出	15507	8643	686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713	2996	1717
行政运行	3627	1952	16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0	4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44	1044	0
环境监测与监察	5902	5553	34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902	5553	349
污染防治	4892	94	4798

辐射	114	94	2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778	0	4778
城乡社区支出	68914	13006	5590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18	6411	907
行政运行	1396	1396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4	0	434
城管执法	3372	3040	332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40	0	40
工程建设管理	1897	1836	6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	139	4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39	324	1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369	383	54986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369	383	5498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88	5888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88	5888	0
农林水支出	69938.08	18001	51937.08
农业农村	14660	5936	8724
行政运行	1673	1673	0
事业运行	4263	4263	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5	0	75
病虫害控制	16	0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	56	0	56
执法监管	90	0	90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9	0	9
行业业务管理	255	0	255
防灾救灾	30	0	3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9	0	29
农田建设	2762	0	2762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402	0	5402
林业和草原	4100	2531	1569
行政运行	509	509	
事业机构	2028	2022	6
森林资源培育	3	0	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0	3
动植物保护	3	0	3
湿地保护	10	0	10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56	0	356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89	0	1189
水利	21689	9101	12588
行政运行	999	885	1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4	574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788	7148	640
水利前期工作	393	0	393
水利执法监督	4	0	4

水土保持	1697	70	1627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7	196	51
水质监测	4	0	4
防汛	50	0	50
水利技术推广	100	97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5137	0	5137
信息管理	138	131	7
其他水利支出	4559	0	455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8083	433	27650
行政运行	336	236	100
事业运行	197	197	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550	0	27550
农村综合改革	174	0	174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49	0	149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5	0	25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232	0	123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18	0	418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14	0	814
交通运输支出	58571	6515	52056
公路水路运输	42048	6515	35533
行政运行	550	5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53	0	14353
机关服务	65	65	0
公路建设	9940	4126	5814
公路运输管理	1223	1168	55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591	276	315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5326	330	14996
邮政业支出	35	0	35
其他邮政业支出	35	0	35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488	0	16488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6488	0	1648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98	940	3858
制造业	0	0	0
医药制造业	0	0	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290	940	2350
行政运行	742	742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13	198	2315
机关服务	35	0	3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08	0	1508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08	0	150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6	512	74
商业流通事务	536	512	24
行政运行	512	512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0	17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7	0	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	0	5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	0	50
金融支出	570	275	295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14	275	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	275	39
金融发展支出	256	0	256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56	0	25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99	2104	295
自然资源事务	2327	2047	280
行政运行	1077	937	140
事业运行	1250	1110	140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0	0	0
气象事务	72	57	15
气象事业机构	57	57	0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5	0	15
住房保障支出	44028	22072	21956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00	0	17000
棚户区改造	17000	0	17000
住房改革支出	18729	18729	0
住房公积金	18729	18729	0
城乡社区住宅	8299	3343	4956
住房公积金管理	1156	897	25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143	2446	469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3	698	2375
粮油物资事务	1223	654	5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	428	0
专项业务活动	559	0	559
事业运行	236	226	10
粮油储备	1479	0	1479
储备粮油补贴	1479	0	1479
重要商品储备	371	44	327
应急物资储备	371	44	3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62	1062	2100
应急管理事务	3162	1062	2100
行政运行	1294	939	355
事业运行	123	123	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735	0	1735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		10
地震事务	0	0	0
行政运行	0	0	0
预备费	8000	0	8000
其他支出	75320.5	32	75288.5
年初预留	22000	0	22000

其他支出	53321	32	53289
债务付息支出	20000	0	2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000	0	2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0000	0	20000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合 计	436447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0979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370
社会保障缴费	19795
住房公积金	813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83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17
办公经费	19265
会议费	725
培训费	898
专用材料购置费	1398
委托业务费	8895
公务接待费	21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1
维修(护)费	1446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51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7586
工资福利支出	176796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22
其他对单位事业补助	168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65
社会福利和救助	5794
助学金	890
离退休费	1184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5

备注：部分项目总数与分项加和数略有差异，主要是四舍五入因素所致。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
2、公务接待费	643
3、公务用车费	187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8
（2）公务用车购置	63
合计	2517

备注：1.本表“三公”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三公”经费，表五中仅为基本支出安排的“三公”经费，两者口径不同。

2.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财力安排安排支 出	上年结转收入安 排支出	上级专项转移支 付收入安排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544	110720	717	107
国防支出	76	0	76	
公共安全支出	70784	67849	1080	1855
教育支出	135301	112998	16199	6104
科学技术支出	7204	6709	407	8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825	10201	16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972	75881	1079	11013
卫生健康支出	372132	35831	3688	332613
节能环保支出	15509	10731	4778	
城乡社区支出	68915	67023	1892	
农林水支出	69938	58555	4816	6567
交通运输支出	58571	30221	26035	2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98	4572	22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6	536	50	
金融支出	570	474	9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99	2399		
住房保障支出	44028	4402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3	2262	8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64	1572	1592	
预备费	8000	8000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0000	20000		
其他支出	75291	71865	2719	707
合 计	1171680	742426	67886	361368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中央、省级对市本级税收 返还和转移支付	市本级安排对 县区转移支付
合计	511678	
一、税收返还	35901	
所得税基数返还	3766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8289	
增值税税收返还	-4317	
消费税税收返还	1166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上解）	16501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474317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734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结算补助收入	726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42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750	
一般公共预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5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48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12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1154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86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中央、省级对市本级税收 返还和转移支付	市本级安排对 县区转移支付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0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06	
三、专项转移支付	1460	0
一般公共服务		
外交		
国防		
公共安全		
教育		
科学技术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	1460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		
农林水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商业服务业等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收入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中央、省级对市本级税收 返还和转移支付	市本级安排对 县区转移支付
-----	------------------------	------------------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对县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市 县	合 计	税收返还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驿城区	17334	12148	5186	
开发区	9987	8441	1546	
合 计	27321	20589	6732	

2022年和2023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合计	市本级	县区	合计	市本级	县区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926314.84	556565.66	1369749.19
二、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2194357.00	620683.00	1573674.00			
三、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241037.00	84992.00	156045.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241037.00	84992.00	156045.00
四、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51272.50	75078.20	76194.30
五、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2016102.70	566479.46	1449623.24
六、2023年地方财政赤字						
七、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2022年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年限额	2022年末余额预计执行数
驻马店市	2,194,357.00	2,016,102.70
驻马店市本级	620,683.00	566,479.46
驿城区	297,188.00	296,441.81
西平县	122,868.00	114,057.99
上蔡县	191,913.00	172,514.55
平舆县	116,399.00	110,526.84
正阳县	135,285.00	110,444.65
确山县	84,333.00	71,251.56
泌阳县	164,314.00	155,699.00
汝南县	105,769.00	101,522.09
遂平县	116,059.00	102,551.46
新蔡县	239,546.00	206,633.00
河南驻马店经济 开发区	0.00	7,980.30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收入预算数	预算科目	支出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4,00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4,224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下级上解收入			
四、调入资金		二、调出资金	150,000
五、上年结转收入	224		
收入总计	474,224	支出总计	474,224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执行数增 减额	比上年执行数 增减%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93		-2193	-100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71		-971	-100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7060	430000	312940	267.3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40000	30000	300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4000	0	0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合计	134224	474000	339776	253.1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决算 数增减额	比上年决算 数增减%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181410	294000	112590	62.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060	250000	132940	113.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40000	30000	3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0	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350		-50350	-1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支出	0	224	22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4	22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债务付息支出	16650	30000	13350	80.2
七、转移性支出	224	150000	149776	
调出资金		150000	150000	
年终结余	224		-224	-100
合 计	198284	474224	275940	139.2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294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8000
城市建设支出	60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00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
城市公共设施	11447
城市环境卫生	24451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102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872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代征手续费	128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三、其他支出	22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4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4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债务付息支出	3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0000
合 计	324,224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当年预算收入 安排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收 入安排支出	上年结转安排 支出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294000	294000		
四、其他支出	224			224
五、债务付息支出	30000	30000		
合计	324224	324000		224

2023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中央、省对市本级转移支付	市本级安排转移支付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安排的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合 计	0	

2022年和2023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执行数		
	合计	市本级	县区	合计	市本级	县区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4034623	487663	3546960
二、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5621314	600200	5021114			
三、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1652100	132900	1519200
四、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86948	53142	133806
五、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499775	567421	4932354
六、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836900	71500	765400			
七、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022年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2年限额	2022年末余额预计执行数
驻马店市	5621314	5499775
驻马店市本级	600200	567421
驿城区	587305	585005
西平县	353074	350024
上蔡县	453700	442206
平舆县	614677	611855
正阳县	257406	243452
确山县	439013	436307
泌阳县	516400	499888
汝南县	538266	520893
遂平县	441690	433983
新蔡县	819583	808741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	0	0

2023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2276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0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8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18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	282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6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5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1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8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	6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81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产权转让收入	94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	94000		
让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6276	本年支出合计	4571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2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收入	22013	调出资金	114000
收入总计	118571	支出总计	118571

2023年驻马店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金额
一、利润收入	2296
二、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94000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96296
加：转移支付收入	548
加：上年结转	22496
总 计	119340

2023年驻马店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71
农林水事务	
交通运输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4571
三、转移性支出	114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14000
合 计	118571
结转下年	
总 计	118571

2023年驻马店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项目	金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282

2023年驻马店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40
农林水事务	
交通运输	
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5340
三、转移性支出	114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14000
合 计	119340
结转下年	
总 计	119340

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12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91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45275	基本养老金支出	688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收入	12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他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46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其他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	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32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其他收入	1061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287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3598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524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2381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	10511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627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6660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553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其他支出	296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36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55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其他收入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下级上解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4778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017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6257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	65295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8013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507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大病支出	4876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转移支出	0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386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850
工伤保险费收入	12154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8293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8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32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306
工伤保险基金其他收入	0	工伤保险基金其他支出	
工伤保险基金下级上解收入		工伤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	243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
失业保险费收入		失业保险金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医疗保险费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	
失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		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其他支出（失业补助金）	
		上解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67387	本年支出合计	954965
上年结转	590418		
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702840	支出总计	954965

驻马店市2022年政府债券发行及2023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期初余额	2022年发行金额	2022年还本金额	2022年期末余额	2022年已付利息	2023年预计还本金额	2023年预计付息金额
驻马店市	6308293	1893137	338220	7507845	223514	644485	262713
驻马店市本级	1074194	217892	128220	1125901	36636	111796	37692
驿城区	797509	134348	32810	881447	28440	40116	30747
西平县	389303	110114	26535	464082	14681	55110	16793
上蔡县	487273	161042	33594	614721	17941	66721	21929
平舆县	563611	218543	4272	722382	20026	48337	25379
正阳县	314734	79888	20758	353864	11231	79747	12516
确山县	367515	141482	1439	507559	14013	35161	17959
泌阳县	584239	143178	2230	655587	19566	45308	23695
汝南县	464851	205107	8843	622415	16720	40052	21644
遂平县	395464	196500	24230	536534	14995	24055	19093
新蔡县	861552	283443	53621	1015374	28990	96907	35008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	8049	1600	1669	7980	275	1176	260